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北京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和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时，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其相关事故导致第三者的直接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责任限额以保险单列明的责任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险单规定的主险责任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四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